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郭军董事长已到退休年龄，董事会同意在选聘新任董事长并获得监管资格批复正式履职前，暂由执行董事、行长梁邦海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